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黃少波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第一批償付股份0.20港元發行114,915,156股新股份（「第一批償付股份」），以償付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佛山瑞豐」）欠負黃女士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人民幣18,776,986.30元（約22,983,031.23港元））而訂立之償付契據（「第一份償付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有關形式向黃女士發行第一批償付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第一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第一份償付契據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曹婷婷女士（「曹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償付股份0.20港元發行100,310,992股新股份（「第二批償付股份」），以償付佛山瑞豐欠負曹女士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人民幣16,390,684.93元（約20,062,198.36港元））而訂立之償付契據（「第二份償付契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有關形式向曹女士發行第二批償付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第二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第二份償付契據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董時福先生（「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第三批償付股份0.20港元發行132,540,756股新股份（「第三批償付股份」），以償付佛山瑞豐欠負董先生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人民幣21,656,986.30元（約26,508,151.23港元））而訂立之償付契據（「第三份償付契據」）（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有關形式向董先生發行第三批償付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第三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第三份償付契據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謝楚道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第四批償付股份0.20港元發行40,644,915股新股份（「第四批償付股份」），以償付佛山瑞豐欠負謝先生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為人民幣6,641,326.03元（約8,128,983.06港元））而訂立之償付契據（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有關形式向謝先生發行第四批償付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第四份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第四份償付契據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5.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第一批償付股份、第二批償付股份、第三批償付股份及／或第四批償付股份（統稱「貸款償付股份」），每股貸款償付股份作價0.2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貸款償付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配發及發行貸款償付股份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能先生 (主席)  
余允抗先生  
余維強先生  
郭京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李春茂博士  
李永森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http://www.ruifengholdings.com)內。